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周奕奕

被告 保福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聰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4,342元（含加班費737,24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8,493元及資遣費58,60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093元（計算式：9,140元 $\times$ 2/3=6,0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47元（計算式：9,140元－6,093元=3,04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，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

01 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
02 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
03 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09 書記官 劉欣怡